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57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70000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(00002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議修正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07年9月4日全教諮字第1070000166號函所具旨揭辦法修正意見，貴部業於107年9月11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 1070150450號函回復在案，並於同月28日發布修正旨揭辦法，亦已納採本會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說明段二略以：「茲依前開本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，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相同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」

三、承上，秉於人口政策、社會保護功能與子女撫育，並不因所涉職業別而存有二致，爰本會建議貴部秉權責，依據銓敘部前開函釋意旨，再為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規定，至紉公誼，是所至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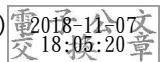
秀國

107/11/08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（含附件）、全國各級學校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會自存（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訂

線

